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4
第 1 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5
第 2 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任务、阶段、范围及设计依据	5
第 3 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7
第 4 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8
第 5 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8
第 6 条 收费标准	9
第 7 条 支付方式	11
第 8 条 双方责任	12
第 9 条 保密	18
第 10 条 仲裁、起诉	19
第 11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
合同附件 1 勘察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21
合同附件 2 廉政合同	33
合同附件 3 承诺书格式	36
合同附件 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7
合同附件 5 中标（选）通知书	38
合同附件 6 答疑澄清	39
合同附件 7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40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修建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并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选）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合同总价；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选）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考虑到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发包人互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和设计。

4. 考虑到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作为工程勘察和设计等工作报酬。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电 话：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专有名词

以黑体字印出的词均为被定义的术语：

1. **业主**：指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2. **发包人**：指本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是指雇用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那一方。
3. **承包人**：指其实施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发包人接受且与发包人订立工程承包合同的勘察设计单位。
4. **设计咨询人（方）**：本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或施工图审查单位。
5.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跟踪服务本工程所订立的合同。
6. **中标合同价格**：指发包人所发中标（选）通知书中所列的价格。
7. **合同价格**：指在中标（选）通知书中写明并在此后根据合同条款调整的价格。
8. **工程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的文件。
9. **工程预算**：指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的文件。
10. **勘察工作量**：指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规定内容的勘察任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经发包人及其委托审查单位确认的勘察工作数量。

第1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选）通知书。

第2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任务、阶段、范围及设计依据

2.1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

2.2 项目概况、招标内容、规模：

1、项目概况：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与国际创新城交界处，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50km/h；项目起点位于新造水道北岸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向南下穿新造水道后与南岸市新路衔接，近期采用平交接入南大干线，远期采用跨线桥上跨南大干线；设置一组右进右出的匝道与南岸规划滨河路衔接，项目全长约2.81km，隧道段长度约2.06km，路基段长度约0.7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监控工程、消防工程、供配电、绿化工程、环评措施工程、破堤复堤工程、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

2、招标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监控工程、消防工程、供配电、绿化工程、环评措施工程、破堤复堤工程、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进行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设计阶段BIM应用、配合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配合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技术审查、开展专项研究（潮流泥沙数学模型、水文观测与分析专项）、拟开展的科研课题研究（研究方向：如小半径曲线近临大型构筑物超大直径盾构隧道设计和工程安全控制关键技术、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纵向变形及接缝连接防水性能研究、超大直径内部结构全预制快速拼装

设计与建造技术等)、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配合规划用地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3、招标规模: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全长约 2.81k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主要工程包括:(1)新建隧道段长度约 2056m,采用单洞双层横断面,其中隧道上层全长约 1803m,隧道下层全长约 2056m;(2)新建路基段长度为约 755m,外环西路地面辅道、南岸市新路至南大干线采用双向六车道;(3)隧道南岸设管理用房,北岸设跟随所;(4)全线机电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5)专项研究工作(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水文观测与分析等);(6)拟开展的科研课题研究(研究方向:如小半径曲线近临大型构筑物超大直径盾构隧道设计和工程安全控制关键技术、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纵向变形及接缝连接防水性能研究、超大直径内部结构全预制快速拼装设计与建造技术等,设计期间可视情况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调整);(7)其它相关建设工作。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2.3 勘察工作量: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所需进行的勘察和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2.4 项目勘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承包人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初测、初勘、详勘、定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测成果满足相关法规和设计要求。

2.5 项目设计阶段:①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方案修改和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组织方案比选和预算)阶段,其初步设计应提供不少于 2 个比较方案,对关键的分项工程应有施工方案设计;②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应按业主要求提供比较方案;③绿化方案、隧道装饰方案、总体设计方案等提供效果图;④开展专项研究(潮流泥沙数学模型、水文观测与分析专项)⑤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科研课题研究;⑥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⑦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⑧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加强审查的重要节点或专项组织专家评审。

2.6 项目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监控工程、消防工程、供配电、绿化工程、环评措施工程、破堤复堤

工程、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设计阶段 BIM 应用、配合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配合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技术审查、开展专项研究（潮流泥沙数学模型、水文观测与分析专项）、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配合规划用地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2.7 设计依据：

- （1）中标（选）通知书；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工程技术要求；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2.8 承接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之规定承接。

第 3 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选）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勘察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第4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 中标（选）通知书；

4.2 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4.3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及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但不免除承包人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第5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设计文件各一式捌份，因审查、报建等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取工本费，由承包人负责无偿提供。

5.3 承包人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5.3.1 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及其相关文件于中标（选）通知书下发后 60 日历天之内交付发
包人。

5.3.2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自接到发包人正式通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5.3.3 详勘、定测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概算文件于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之日起，15 日历天之内交付发包人。

5.3.4 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文件于概算评审意见书下发之日起，7 日历天之内交付发包人。

5.4 设计图纸包含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报建图；概、预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

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计算说明，其中包括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关电子文件（设计图纸需同时提供 AutoCAD/Office、PDF 两种电子文件）。

5.5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及技术规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6 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地震及场地灾害资料。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须进行抗震设计的重要建筑，经发包人认可后，可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的勘察工作。

5.7 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勘察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勘察工作大纲及其实施计划一式四份；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设计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大纲一式四份。

第 6 条 收费标准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工程勘察费¥_____元、工程设计费¥_____元、其他服务费¥_____元。合同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费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勘察设计费以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评审价为准，结算执行下列第 6.2 条规定。

6.1.2 在各设计阶段中，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已包括征询意见所发生相关费用、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同时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各种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等一切费用和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以及基坑支护方案审查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勘察费用中已包含临时占

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及其他可能影响勘察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6.1.4 履约保证金

6.1.4.1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在发出中标（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支票、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6.1.4.2 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出具。

6.1.4.3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6.2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6.2.1 勘察费（A）：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以行业标准、规范为依据，按经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测量费（不含用于规划报建的 1：500 地形图测量费）、岩土工程勘探费和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先下浮 20%，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且岩土工程钻探综合单价陆地钻探最高不超过 220 元/米，水上钻探最高不超过 590 元/米；用于规划报建的 1：500 地形图测量费结算根据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收费标准，按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的 80%，结算价超过概算审定价 80% 的，承包人同意按照概算审定价的 80% 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同一管沟，相同种类的管线只按延长公里计费一次；同一管沟，不同种类的管线，可分别计费。

以上费用均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青苗补偿、修筑钻机通行简易道路等全部费用。

6.2.2 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B）：以经番禺区财政局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先下浮20%，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设计各阶段的方案调整及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等不另外增加设计费。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的80%，结算价超过概算审定价80%的，承包人同意按照概算审定价的8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

6.2.3 其他服务费（C）

6.2.3.1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以经番禺区财政局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单项工程应用的费率计算，先下浮20%，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的80%，结算价超过概算审定价80%的，承包人同意按照概算审定价的8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

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作开展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不开展则此项费用为0。

6.2.3.2 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费用、水文观测与分析专题研究费用：结算按合同价（即投标报价）包干。

6.2.4 扣减费用（D）：联审方案咨询费962600元，最终以联审方案咨询合同结算价扣减。

6.2.5 本合同结算总费用 $E = A + B + C - D$ ，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第7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定金，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按本合同条款第7.4条之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7.2 承包人在完成初测和初勘并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5%。

7.3 承包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后，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10%。

7.4 满足7.3款规定的支付条件且初步设计概算经区财政局评审后，支付至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

的 40%；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至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60%）。

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勘察设计费结算经番禺区财政局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97%。

7.6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工程勘察设计费余额。

7.7 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前，用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开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37756785704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020-84634907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2170078801700001340

7.8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等情况的，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款项的时间，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款项，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承包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第 8 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履约方面的原因，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承担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非承包人的设计方面因素，发包人的上级要求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或由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超期，工期可酌情顺延，但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设计工作进度。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8.1.7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8.1.8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勘察费的 300%；最高不超过本合

同勘察费的 100%；若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人民法院进行判决，并根据判决结果承担责任。

8.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工作大纲或勘察组织设计，并经发包人批准，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勘察验收工作。

8.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全部费用。

8.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8.2.7 承包人负责勘察过程中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8 承包人在初测、初勘阶段负责对本工程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如电力、通信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分布情况进行物探，在详测、详勘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专项详细探查，其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8.2.9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物探成果需包含如下内容：

- 1、地上线：平面位置、高程、走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权属单位。（100%需明确权属单位）
- 2、地下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权属单位。（100%需明确权属单位）
- 3、总体要求：物探单位必须会同相关管线单位对涉及管线进行现场核对确认工作并提交以地形图为主体的地下管线图（综合管线图和专业管线图）。

8.2.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除按合同规定可以顺延的情况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8.2.12 承包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派出一名人员驻发包人工作场所办公，并配备汽车一台，专门负责前期报建、设计协调等工作，由发包人进行管理，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13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制作宣传、汇报资料（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及设计模型。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2.1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失误、错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100%；若造成第三方损失，应由人民法院进行判决，并根据判决结果承担责任。

8.2.15 由于承包人设计不切合实际或设计考虑不周或设计错误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增加达到施工合同总价的 0.5%~2%，则承包人除免费负责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外，发包人还将按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增加费用累计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 2%时，发包人将按照增加费用的比例双倍扣减设计费，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100%。

发包人根据工作总体进度安排，分阶段制定工作指令，承包人若未能及时执行，每次处以 1~10 万元罚款。

8.2.16 以上 8.2.2、8.2.14、8.2.15 条款涉及的责任大小及赔偿金额由发包人认定，承包人必须服从。

8.2.17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视情况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减收最高限额为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30%。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超过一个月，则发包人有权采取调整勘察设计队伍、解除合同等措施以完成既定的设计目标，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8.2.18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选派设计代表不少于一名进驻施工现场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及时提供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勘察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设计变更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设计变更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若由于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

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变更设计，每拖延 7 日历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违约金限额为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

8.2.19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

8.2.20 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21 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不得高于审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因发包人原因和规划调整引起的工程规模增加除外）。否则，发包人不接受该设计方案，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8.2.22 承包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政府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及修正。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承包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8.2.23 承包人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勘察设计（如电力、消防、航道、水利、海事等），应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在保证设计文件的整体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但分包项目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由本合同承包人负责，设计文件需通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分包合同原则上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发包人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推诿。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分包引起的费用风险。

8.2.24 若承包人私自分包勘察、设计任务，视为违约，除扣除全额勘察、设计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8.2.25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2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地方标准图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8.2.27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为完成合同内的设计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各设计阶段各种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8.2.28 承包人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保证及时提交发包人所需的招标资料，以保证发包人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8.2.29 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工程质量鉴定及工程竣工验收。

8.2.30 承包人须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交一份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以及按投标人员承诺制定的勘察、设计人员分工表，经发包人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更换。

8.2.31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发包人可按每人次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的 1%。

8.2.3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要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赔偿或保留其它权利。如果发包人、承包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按设计费的 1% 计算，该使用费包含在中标价内，发包人不予单独支付）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有。

8.2.33 设计阶段需进行材料检验及配合比试验，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8.2.34 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各阶段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番禺区财政局及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严格的审查，若被发现漏项、工程量错误（含图纸错误）、重复计费累计 5 处或以上，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每项 5000~10000 元；概算（预算）核减率不应超过 10%，超过 10% 时，每超过 1% 扣罚设计费 20000 元；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建安费（以经财政评审的为准）超过批复概算建安费的，扣罚设计费 5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该施工图设计文件，设

计单位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8.2.35 施工的基坑监测、其他行业（如轨道交通、水利、电力、燃气等）需要监测的（以相关行业提出的要求为准），技术监测方案由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单位提交审核后的施工图及预算时，一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方案、清单（含单价）。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8.2.36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8.2.37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番禺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安全管理的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勘察工作，加强对轨道交通、供排水、燃气、油气、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的保护。在番禺区的所有勘察钻探作业前，应履行管线会签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

8.2.38 承包人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竣工图，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8.2.39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主办方应代表联合体对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8.2.40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9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中止或终止而失效。

第 10 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处理本合同项目纠纷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任何争议不影响非争议条款的履行：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项目已委托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全过程参与，因项目工程管理需要，代建单位将采用信息化系统软件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代建单位项目信息化系统管理的有关要求。因项目信息化系统管理所产生的软件使用费、维护费、培训费、系统管理费等（以下统称软件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支付标准见下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代建单位要求签订《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合同》，并按服务合同要求支付信息系统服务费。如承包人不按时签订服务合同或不按时支付信息系统服务费，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勘察设计合同款中扣除信息系统服务费。软件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综合报价中。

使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费用

勘察设计合同价（基数）	软件费费率
≤20 万	0%

大于 20 万	1.5%
---------	------

注：合同价小于（含本数）20 万不收费；大于 20 万，以合同价为基数按费率 1.5%收取软件费。

勘察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2025 年 1 月版)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室

2025 年 1 月

第一节 总则

1、为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促进资源节约，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番禺区实际及我司多年代建工作经验，制定项目勘察设计及前期咨询工作管理规定。凡从事我司代建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活动，必须遵守本管理规定。

2、发包人作为投资方及工程的组织和管理人，有责任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勘察、设计及咨询单位有义务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设计单位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方对勘察设计全过程的监督和审查。

3、我司总工室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及咨询单位开展工作，督促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组织各阶段勘察设计验收、评审工作，对工程规模、采用工程技术标准、外业勘察资料、重点工程设计方案、遵循相关规范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管理。

4、勘察、设计及咨询单位应该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同时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对其勘察、设计及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二节 勘察设计工作总体要求

1、在发包人协助下，设计单位代理发包人办理有关规划设计条件等报建手续。

2、规划报建所需的 1:500 地形图，由设计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满足国规局（委）要求的单位（如广州市城规院）完成。

3、在发包人协助下，设计单位应主动与本工程涉及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作协调，并取得上述部门对方案的认可和书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向规划部门征求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意见、向水利部门征求跨河涌桥涵方案意见、向交通和交警部门征求交通工程（包括公交站点、交通标志标牌、人行天桥等）方案设计意见、向水务部门征求排水方案意见、向供电部门征求电源接入点意见，并取得必要的批复。

4、方案设计完成后，设计单位及时配合建设业主或发包人报送规划方案审查；批准后作为下一阶段工作依据。

5、设计单位根据稳定后的设计方案出具用地红线图，并根据需要提供广州城建坐标、广州 2000 坐标和国家 2000 坐标等（不限于以上），满足征地拆迁摸底、办理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手续的需要。

6、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基建手续。

7、设计单位配合发包人核对最终的用地红线图，根据镇、街、沿线单位意见，对确需避让拆迁但不影响工程使用、衔接沿线路口接长等局部需调整红线的部分进行修改。

8、设计单位应根据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提供详细的管线迁改、树木迁改一览表，满足管线

迁改方案和树木保护专章设计的需要。

9、若项目涉及深基坑和高支模工程等安全作业风险较高的专项工程，设计单位需单独编制专项设计方案，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提交深基坑开挖、支护、回填和高支模等监测设计图纸和预算文件。

10、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需进行专项设计，并列岀危大工程清单。

11、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设计单位应及时完善图纸等相关资料，以确保《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12、设计单位对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路线方案调整变化要及时向规划部门做具体汇报；若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需局部调整线形和横断面的，设计单位应及时分析、论证，并报请发包人协调、确定。

13、设计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招标工作，及时提交所需的招标资料，以确保发包人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14、技术交底及施工配合：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应按要求做好施工图技术交底和施工配合工作。在技术交底时，要求设计单位说明设计意图，提出施工注意事项，并解答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在施工配合时，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按要求完成变更设计及其他施工现场的技术服务工作，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发包人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1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影响范围的单位、集体组织、群众、个人等项目规划设计、环境影响、施工造成干扰、破坏等方面因存在疑义、意见而发生信访时，设计单位须高度重视，充分服从维稳大局，积极配合信访部门、项目业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信访程序办理信访事项。若因信访人的合理诉求，需调整项目设计，应本着“既不影响项目的建设意图和功能又合理解决受影响群众的切身利益”的总体原则，尽量不对项目线位、纵断面、横断面、交叉方式、互通形式、排水走向等主要规划要点作大的改动，不降低项目的使用功能，不妨碍项目的整体景观效果，尽量通过局部、细部调整、增加工程措施等手段而解决信访人的基本诉求。

第三节 勘察工作服务意识和要求

1、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成果负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城市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开展勘探、测量工作。

2、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察工作前要根据对工程场地条件的初步判断或收集相近场地的地质资料编制勘察工作大纲，遇到基底岩层起伏较大、岩性变化较大、不良土层分布等情况时钻探布孔数则靠近规范上限，勘察工作大纲要满足设计要求，杜绝因布孔不足等原因造成设计变

更较大的情况。勘察工作大纲应报发包人审核，但无论发包人审核结果如何都不免除也不减少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经济责任。如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较大需要调整勘察工作大纲则应报发包人认可。

3、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勘察规范和经发包人审核的勘察工作大纲认真开展地质勘探工作，保证地质勘探成果真实反映工程场地地质、水文条件，并以此作为设计依据。如勘察单位未执行勘察规范和勘察工作大纲，发生擅自减少布孔数、钻孔深度不足、取样有误等弄虚作假、工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变更，要承担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4、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勘察规范和勘察工作大纲开展测量工作，所测量的原地面线应真实反映工程场地地貌，如开工后施工复测与设计测量成果出入较大，勘察设计单位要承担行政责任与经济责任。

5、地勘工作属于勘察设计合同的一部分，设计单位在投标时应预先考虑到城市规区内地勘工作的难度因素，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自行解决修筑临时道路、青苗补偿、占用土地、交通维护、办理占用道路申请等有关问题，必要时发包人协助。必须按勘察设计程序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地勘工作，以确保设计方案的质量和深度满足要求。

6、设计单位的勘察工作要服从施工图审查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初步勘察成果验收和详细勘察成果验收。

7、设计单位应向沿线镇、街、相关行政村、居委会和管线单位提供平面总体布置图，并征求相关镇、街及相关行政村、居委会对工程方案（排水、支路开口、公交站点位置等）的书面意见。与道路沿线的既有通道机耕村道的恢复连接设计要纳入设计范围，施工便道和施工行为对沿线用地的影响恢复工程不能遗漏。

8、设计单位在初测、初勘阶段负责对本工程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分布情况进行物探，其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提交的物探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1）地上线：平面位置、高程、走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权属单位。（100%需明确权属单位）

（2）地下线：平面位置、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权属单位。（100%需明确权属单位）

（3）总体要求：物探单位必须会同相关管线单位对涉及管线进行现场核对确认工作并提交以地形图为主体的地下管线图（综合管线图和专业管线图）。

9、设计单位在详测、详勘阶段应对本工程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进行专项详细探查，其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0、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设计单位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11、在综合管线勘察过程中要详细、准确调查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及构筑物、建筑物、附属设施，在管线综合图册中清晰反映，并开列管线迁改一览表。管线在工程影响范围内应保持连续，一览表应以每条管线为项，注明迁改范围的道路桩号、管线的敷设方式、对施工有哪些影响等。

12、在管线综合规划设计中对于电力、燃气、给水、通信等配套管线随道路建设同步配套新建、现状管线配合道路建设进行迁改应事先征求各管线单位关于管线专项规划、建设计划的意见，随后再会同规划部门商定。对于工程所在区域尚无管线专项规划的，应调查搜集沿线单位意见，结合城市规划确定预留用户分支位置、标高等。

第四节 设计工作服务意识和要求

1、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勘察设计（如航道、水利、海事、外电、消防等），应按有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在保证设计文件的整体质量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单位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但分包项目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由本合同设计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设计与另一方签订。发包人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设计单位须全力配合，不得推诿。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在报建审批前如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此不得提出赔偿或保留其它权利，报建审批后因发包人或上级部门提出的调整按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设计单位在进行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为完成合同内的设计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而发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4、设计阶段需进行的材料检验及配合比试验，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5、对市政道路工程，要求设计院加强外业调查，细化（如需迁改的电线杆编号等）管线迁改一览表。对重要分项工程和复杂工点，要求进行分项勘察设计。工程数量要分段、分工程类型给出详细的工程数量计算表。

6、项目施工所涉及的工程措施、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要纳入设计范围，按图统计工程数量。

7、设计文件要求细化工程材料（特别是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的性质、配合比、相关参数等技术指标，以便区财政局合理审定材料单价。

8、设计单位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应客观合理、符合实际，采用定额指标准确、项目组成齐全。对工程建设必须的报建所需地形图测量、现状道路桥梁检测、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对重大工序需要的第三方监测、工程完工后需要的质量鉴定等工作要按照工程特点合理计列费用；临时支撑、交通疏解、临时围蔽、便道、便桥、水上平台、0号块支架等临时措施需有图纸支持并合理计列费用，通航维护费（含临时航标和永久航标）、封航费用等专项费用，提前与航道、海事等相关部门接触，征询其意见编制实施方案和预算；外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如需分包，应及早分包，以分包单位的图纸及预算合并主体工程一起送审；由于市政工程无对应的概算定额，概算送审的初步设计图纸需满足工程预算编制的深度（如提供钢筋图、局部详图等）。严禁出现高估冒算和漏项，所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费用应控制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工可估算费用以内；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费用应控制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概算费用以内。

9、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分别增加外业验收，外业验收主要内容为检查应收集的资料、现场核对管线及构筑物、现场核对平面方案。

第五节 设计咨询与施工图审查管理规定

1、设计咨询分为全设计过程的咨询与施工图审查两种方式。市政项目原国家、省、市未强制要求进行全过程咨询，一般只进行施工图审查。

2、设计咨询单位（全过程）工作内容包括勘察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勘察阶段，咨询单位对设计单位的地质勘察过程进行监理，对设计单位的外业工作（如地质钻探，平、纵、横断面测量等）进行跟踪、抽查、核实，通过必要的旁站、巡视、抽查等手段，监督、检查设计单位的测量、勘察、钻探、调查资料的质量，审查确认地质勘察成果，并在地质勘察报告上签字后作为设计和勘察工作量计量的依据。各阶段设计文件完成后，发包人随即安排设计咨询单位开展设计文件的审查。

3、审查机构对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设计单位责任；建设（交通）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审查人员依法做出处理或者处罚。

4、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发包人由其总工室组织、工程管理部参加进行图纸的内审，分专业详细审查图纸，核查有无错、碰、漏等问题，并对有关影响建筑物安全、使用、经济及施工便利等方面提出核查修改建议。

5、开工后，勘察设计单位配合总工程师对设计中重要构造物、线位经过的征拆敏感点和难点部位、与其它工程交叉部位通过现场测量放样进行重点核对，并及时纠正设计不符合现场实际的相关问题。

第六节 技术总结工作要求

1、设计单位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

2、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交发包人。

3、工程完工后，设计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在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和设计回访的基础上，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初稿，交发包人。

4、设计技术总结分为二部分：第一部分为纳入工程完工报告的设计总结；第二部分为纳入工程建设技术总结的勘察设计技术总结。

第七节 组织保证和人员稳定要求

1、对于总部和分支机构注册地不在广州市区范围的设计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设立现场工作场所，设计单位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

2、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制定的项目总体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与过与本工程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设计和建设或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设计单位应及时撤换。

3、项目组在设计工作中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4、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应成立设计项目组，并结合投标承诺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其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发包人备案。

5、若勘察设计的进度没有达到设计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设计单位应立刻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加强设计单位投标承诺人员到位管理工作

业主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方案汇报、进度汇报会、评审会或现场调研会）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执行，发现设计单位人员没有按照投标文件配置执行，且未按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阶段设计任务的，视情况逐步采取如下措施：①书面

警告；②暂缓设计费支付，视情况给予 10000~30000 元罚款；③约谈单位法人，视情况给予 30000~50000 元罚款；④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单位法人，视情况给予 50000~80000 元罚款；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在番禺区投标的处罚，并视情况给予 80000~100000 元罚款；⑥解除承包合同，更换合格的设计单位，同时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设计人员的更换

允许设计单位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合同约定更换同等资质中标单位人员，没有完成更换手续前，原有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更换人员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的，我司可要求对方另行更换人员，直至合格为止。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设计单位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如确需撤换，必须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且更换的人员其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扣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未得到建设单位批准更换设计负责人，每人每次罚款 30,000 元，并限期纠正。

未得到建设单位批准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每人每次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未得到建设单位批准更换专业设计工程师，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第八节 创优奖励及失误处罚规定

1、设计单位应树立创优设计的服务思想和意识，并付诸行动。发包人根据工程的设计情况和各方面的评价，对能够精心设计、努力创优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设计单位、设计人员给予奖励。

2、若设计单位私自分包主体勘察、设计任务，视为违约，除扣除全额勘察、设计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3、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中因未充分征求规划、交通、水利、市政、海事、航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沿线镇、街、单位等的意见，造成方案设计存在较严重错漏或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并未通过方案设计审查时，除了罚款 10000~20000 元之外，因修改设计相应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按合同条款另外进行经济处罚，设计单位应无偿限期修改设计，直至通过审查。如未按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修改方案，则发包人可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返还已支付的订金和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对此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4、初步设计

(1) 初步勘察过程中，应收集项目沿线详尽资料，包括地形、地物、综合管线等，及时整理初步勘察成果资料提请发包人组织验收。如因设计方对实际情况不了解而造成拆迁、管线迁移发生重大变化，发包人将酌情予以经济处罚。

(2) 如果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而未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时，除罚款 20000~40000 元之外，因补充勘察、修改设计相应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按合同条款另外

进行经济处罚，设计单位应无偿限期修改设计，直至通过审查。如未按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则发包人可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返还已支付的订金和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对此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3)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延误了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视情况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减收最高限额为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30%。若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超过一个月，则发包人有权采取调整勘察设计队伍等措施以完成既定的设计目标，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4) 设计单位必须保证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发包人将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严格的审查，结合番禺区财评中心评审结果，若被发现漏项、工程量错误（含图纸错误）、重复计费累计 5 处或以上，发包人有权扣罚设计单位每项 5000~10000 元。

(5) 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不得高于已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因发包人原因和规划调整引起的工程规模增加除外）。否则，扣罚设计费 5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该设计方案，设计单位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6) 初步设计概算（征地拆迁费用除外）核减率不应超过 10%，超过 10%时，每超过 1%扣罚设计费 20000 元。

5、施工图设计

(1) 由于设计单位提供的详细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如果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而未通过施工图审查时，除罚款 50000~80000 元之外，因补充勘察、修改设计相应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按合同条款另外进行经济处罚，设计单位应无偿限期补充勘察、修改设计，直至通过验收、审查。如未按评审（审查）意见和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则发包人可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返还已支付的订金和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对此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3)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延误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视情况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减收最高限额为应收勘察设计费的 30%。若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超过一个月，则发包人有权采取调整施工图设计队伍等措施以完成既定的设计目标，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6) 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因发包人原因和规划调整引起的工程规模增加除外）。否则，扣罚设计费 5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该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单位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7) 施工图预算核减率不应超过 10%，超过 10%时，每超过 1%扣罚设计费 20000 元。

(8) 设计单位必须保证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发包人将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严格的审查，结合番禺区财评中心评审结果，若被发现漏项、工程量错误（含图纸错误）、重复计费累计 5 处或以上，发包人有权扣罚设计单位设计费 5000~10000 元。

(9) 由于设计单位设计不切合实际或设计考虑不周或设计错误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增减比例达到施工合同总价的 0.5%~2%时，则设计单位除免费负责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外，发包人还将按增减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工程造价累计增减比例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 2%时，发包人将按照增减比例双倍扣减设计费。

(10) 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失误、错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若造成第三方损失，应由人民法院进行判决，并根据判决结果承担责任。

6、配合招标工作

(1) 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应保证电子文件资料与图纸文件一致，若有错漏或与原图纸不一致，导致招标人不能正确引用电子文件资料造成损失时，设计单位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2) 设计单位必须紧密配合发包人的招标工作，保证及时提交发包人所需的招标资料，并无条件提供设计成果的电子资料（dwg、PDF 等所需格式文件），以确保发包人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7、配合施工

(1)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2) 设计单位应选派设计代表不少于一名进驻施工现场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提供优质服务，严格执行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设计变更在收到变更通知（或会

议纪要)后5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设计变更在收到变更通知(或会议纪要)后7日历天内完成,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设计的,发包人有权扣罚设计单位每项5000~10000元。

(3)若设计(或咨询)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施工配合、结算配合等工作时,我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合同总价20%以下的罚金,并进行书面批评。

8、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责任与经济责任

(1)凡违反国家、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 ①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② 勘察成果弄虚作假的;
- ③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④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⑤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重伤2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者),发包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同时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者),发包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在番禺区投标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同时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勘察设计进度的行政责任与经济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同1个月内必须根据建设单位的建设时序要求制定勘察设计总体计划,明确各关键节点完成时间,上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立刻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若关键节点受客观原因或勘察设计单位责任而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必须提前通知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原因;若关键节点受勘察设计主观原因而不能按计划完成或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将按以下程序依次予以处罚:

- (1) 书面警告;
- (2) 暂缓设计费支付,视情况给予10000~30000元罚款;
- (3) 约谈单位法人,视情况给予30000~50000元罚款;
- (4) 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单位法人,视情况给予50000~80000元罚款;

(5) 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在番禺区投标的处罚，并视情况给予80000~100000元罚款；

(6) 解除承包合同，更换合格的设计单位，同时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其他

(1) 对于建设单位的日常工作指令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可予以5千至1万罚款。建设单位根据工作总体进度安排，分阶段制定工作指令，设计单位若未能及时执行，每次处以1~3万元罚款。

(2) 主要管理人员未按通知要求出席政府、业主或监理等召开的会议，设计负责人每人每次罚款3000元，专业设计负责人每人每次罚款2000元，专业设计工程师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

(3) 不按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的，每次（项）罚款2000元，并限期纠正。

第九节 附则

1、本规定作为勘察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与勘察设计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勘察设计合同为准。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对规定条款的理解以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解释为准。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合同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番建管合-_____ -SJ-）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八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四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代建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的投

标，我单位理解该工程建设工期十分紧迫。若有幸中标，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派驻设计人员，并根据工作进展的实际需要或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增派相关人员。

2、我单位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精心设计、确保质量，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

4、我单位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5、如我单位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担保或履约担保或按合同规定扣除违约金。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银行保函

致：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 [项目名称] 将签订合同 (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

且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银行保函；

本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金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在你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你方可以要求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分多次要求支付，但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至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 (28) 天内保持有效。但本保函有效期最长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银行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合同附件 5 中标（选）通知书

合同附件 6 答疑澄清

合同附件 7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